

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办公室

川培办函〔2017〕09 号

关于报送四川省省级教师培训专家库名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省属师范院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5〕10 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拟建立省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，主要承担乡村教师培训的项目设计、课程研制、资源开发、巡回指导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各市（州）要按照专家与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比不低于 1:500 的比例分不同学科、不同办学层次遴选推荐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培训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；各省属师范院校需推荐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高校专家，每学科（领域）不少于 3 人。

请各市（州）和高校按照附件认真填报专家信息，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将汇总名单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邮箱 ljz@scjks.net。未按要求报送专家团队名单的，将会影响本地 2017 年“国培计划”示

范性项目学员分配名额。

联系人：李金洲；电话：028-85775560，18628363315。

附件：四川省省级教师培训专家库名单

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

